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本次质押后,周洪亮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0,07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6.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2%。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接到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周洪亮	否	3,985,000	否	否	2020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1	2.74	股权投资
合计	/	3,985,000	/	/	/	/	/	30.41	2.74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7日,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周洪亮	13,104,000	9.00%	6,090,000	10,075,000	76.88%	6.92%	0	0	0	0
合计	13,104,000	9.00%	6,090,000	10,075,000	76.88%	6.92%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煤业”)51%股权及债权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兰太煤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9月30日,公司将持有的兰太煤业51%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转让。(详见2019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兰太实业关于挂牌转让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4)。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受让资格确认函》,公告期间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该公司有意购买兰太煤业51%股权28,306,071.00元及47,133,637.88元债权项目,合计75,439,708.88元。2020年1月20日,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向北交所支付保证金22,630,000.00元。

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鄂托克旗棋盘井呼武煤矿

2、企业类型:普通合伙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棋盘井恒峰白灰厂东100米处

4、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随虎

5、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后续,公司将与受让方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完成相关交易。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协商过程中能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200,000	11.30%	4.17%	2017年9月6日	2020年1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78%	0.65%	2018年6月29日		
合计	——	44,200,000	13.08%	4.8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8,037,105	36.89%	152,423,281	45.09%	16.63%	98,399,253	64.56%	44,758,539	24.11%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2.62%	24,000,000	100%	2.62%	0	0	0	0
高攀文	7,462,686	0.81%	7,462,686	100%	0.81%	7,462,686	100%	0	0
合计	369,499,791	40.32%	183,885,967	49.77%	20.06%	105,861,939	57.57%	44,758,539	24.11%

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3、风险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后,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0-0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巨化股份”)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11.65元/股,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9-12号、临2019-28号、临2019-30号、临2019-33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114,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42 %,购买的最高价为8.02元/股、最低价为6.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417,12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5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社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力缆”)、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线缆”)、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特导”),拟以定向捐赠的方式分别向亨通慈善基金会捐赠350万元人民币、70万元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并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给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亨通慈善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线缆、亨通力缆、亨通特导分别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350万元人民币、70万元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除此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未与亨通慈善基金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回馈社会,帮助社会贫困弱势群体,公司与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于2020年1月19日与亨通慈善基金会签订《定向捐赠协议》,以定向捐赠方式向亨通慈善基金会分别捐赠人民币350万元人民币、70万元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并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将该笔款项定向捐赠给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款主要用于扶贫济困、扶危济难、慈善光彩助学等公益慈善项目,帮助社会贫困弱势群体。

亨通慈善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线缆、亨通力缆、亨通特导分别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350万元人民币、70万元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002号)。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月个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未与亨通慈善基金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亨通慈善基金会,2011年2月由国家民政部批准设立。

法定代表人:钱丽英

企业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古塘路口

经营范围:扶危济困、助残助学、公益捐助、社会福利建设、抗灾赈灾。

原始基金数额:伍仟万元整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亨通慈善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社会捐赠的额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进行社会慈善捐赠,旨在统一捐赠途径,提高公司在社会慈善活动中的整体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济弱扶贫,回馈社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6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收到江苏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000036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江苏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已经完成。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业绩亏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公司同时存在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风险等风险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信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030号),要求公司尽早明确参与发起设立5G基金相关资金来源、出资安排、海外运营商的资信、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实质和财务影响等事项并对外披露,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相关工作,尚未最终落实上述要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业绩亏损。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公司2019年度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风险

2019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信威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3030号),要求公司尽早明确参与发起设立5G基金相关资金来源、出资安排、海外运营商的资信、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实质和财务影响等事项并对外披露,并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相关工作,尚未最终落实上述要求。同时,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对外投资的批准,尚未取得公司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和海外运营商原有股东的同意,所需履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亦尚未完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事项能否成功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公司尚未取得乌克兰政府的反垄断审查批复,公司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解决,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面开展,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后续工作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

2、债务违约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海外项目担保风险敞口金额约为17亿元,表内有息负债本金合计约为92亿元,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正在采取多种方式与债权人沟通解决,但不排除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

3、关于北京信威减值测试的风险:根据公司前次重组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威进行减值测试,目前公司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尚未完成,无法确定北京信威是否已发生减值。

4、关于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已全部质押和被多轮司法冻结。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宁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发布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陈宁生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1,175,650股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总股本的0.9695%。以上所减持股份,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格尔软件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年1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宁生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宁生先生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5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31%。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宁生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宁生	A股流通股	6,916,000	5.7031%	6,063,378	4.999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后,陈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63,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尔软件

股票代码:603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宁生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格尔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宁生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格尔软件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陈宁生先生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格尔软件股份合计852,622股,陈宁生先生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报告书、本报告书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陈宁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8196***********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信息义务披露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175,65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95%。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该减持计划期间内的减持行为,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和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宁生	A股流通股	6,916,000	5.7031%	6,063,378	4.99998%

格尔软件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自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11月10日,陈宁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减持格尔软件股份737,800股,累计占当前格尔软件总股本的0.6084%。减持后,陈宁生仍持有格尔软件股份6,916,000股,占格尔软件总股本的5.7031%。

格尔软件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股东陈宁生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175,650股格尔软件股份,即格尔软件总股本的0.969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减持852,622股,仍持有格尔软件股份6,063,378股,占当前格尔软件总股本的4.99998%。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尔软件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格尔软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陈宁生前六个月内买卖格尔软件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时间区间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成交最低价(元/股)	成交最高价(元/股)
2019年7月17日—2020年1月17日	集中竞价	1,590,422	29.58	44.5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宁生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陈宁生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格尔软件证券部

2、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3、联系电话:021-62327010

4、联系人:邹岩 杨易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股票简称	格尔软件	股票代码	603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宁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6,916,000股 持股比例:5.70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6,063,378股 持股比例:4.99998% 变动数量:852,622股 变动比例:0.7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宁生
日期: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11月12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文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410%;公司董事陈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03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叶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6,8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33%;公司副总经理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9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杨文山先生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49,9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60%,减持均价为:36.10元/股。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过半,收盘后,杨文山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6,312,0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05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陈宁生先生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852,6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7031%,减持均价为:38.47元/股。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过半,收盘后,陈宁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6,063,3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范峰先生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减持均价为:43.36元/股。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过半,收盘后,范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4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1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月17日,叶枫先生因个人原因及市场情况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过半,收盘后,叶枫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1,046,8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633%,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文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62,000	5.7410%	IPO前取得:6,962,000股
陈宁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16,000	5.7031%	IPO前取得:6,916,000股
叶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6,860	0.8633%	IPO前取得:1,046,860股
范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000	0.3793%	IPO前取得:4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文山	649,990	0.5360%	2019/12/4-2020/1/17	集中竞价交易	32.78-43.77	23,463,005.26	6,312,010	5.2050%
陈宁生	852,622	0.7031%	2019/12/4-2020/1/17	集中竞价交易	32.83-44.50	32,809,193	6,063,378	4.99998%
叶枫	0	0%	2019/12/4-2020/1/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046,860	0.8633%
范峰	10,000	0.0082%	2019/12/4-2020/1/17	集中竞价交易	43.24-43.48	433,600	450,000	0.371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公司于2019年12月22日、2020年1月8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及其他与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该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发出。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57)、《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杨文山、陈宁生、叶枫、范峰本次减持计划系因其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自主安排,与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杨文山先生、陈宁生先生、叶枫先生、范峰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且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杨文山先生、陈宁生先生、叶枫先生、范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